

两年期审查<sup>22</sup>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对进展情况的第一次两年期审查和评价<sup>23</sup>中；并请这些机构继续及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以保证它们的贡献能及时作出来供一九七五年举行的中期审查和评价应用，并须着重促进专业性和部门性区域、区域间和分区域的合作；

3. 促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区域合作：区域结构的研究”报告<sup>24</sup>以及理事会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并要求它们对此事予以适当的考虑，在该一决议的执行上给予秘书长充分的合作；

4. 请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有关组织同样地给予秘书长充分的合作来执行第一七五六（五十四）号决议；

5. 请秘书长对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特别是它们对中期审查和评价工作的贡献，给予充分的支助；

6. 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适当地考虑关于在国家间方案拟订及计划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各项原则和方针，<sup>25</sup>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其为实施这些原则和方针而采取的步骤随时提出报告；

7. 要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即根据自己区域内以及全世界转变中的经济和社会情况，考虑它们的活动中具有长期优先性的领域。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七八次全体会议

## 一八一八（五十五）。 设立西亚经济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区域经济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所起的特别作用，

念及目前包括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范围内的西亚国家并不是任何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成员，

<sup>22</sup> E/CN.11/L.349。

<sup>23</sup> E/CN.14/565。

<sup>24</sup> E/5127。

<sup>25</sup> 参看理事会第一五三〇（四十九）号决议，附件。

相信这样的成员资格将是加速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设立一个西亚经济委员会，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工作，其职权范围如下：

1. 西亚经济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的范围内活动，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般监督，在非经一国政府的同意不采取任何有关该国的行动的前提下，应当：

(a) 倡议和参加各种措施，以利于西亚经济建设和发展的一致行动，提高西亚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和加强西亚各国彼此之间以及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西亚地区内的经济和技术问题和发展进行或主持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调查和研究；

(c) 进行或主持收集、评价和散发委员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和统计资料；

(d) 在其秘书处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提供本区域内各国希望获得的咨询服务，但不应与各专门机构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服务相重复；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协助理事会执行其在本区域内有关任何经济问题的，包括技术援助领域内的问题的职责；

(f) 在执行上述职责时，斟酌情况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2. 委员会成员国应为西亚洲内现在利用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的服务的联合国会员国。对于会员国将来申请加入委员会为成员，由理事会于经过委员会推荐后作成决定。

3. 委员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有关成员国政府、具有咨商资格的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委员会任何工作提案，如对于世界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应事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4. 委员会得邀请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同该非成员国有特殊关系的任何事项。

5. 委员会得依照理事会为此目的核定并载于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九六（四十四）

号决议的原则，制订办法，同理事会授予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咨商。

6. 委员会与一般工作范围相同的任何专门机构讨论以后，并经理事会核准，得设立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职务的执行。

7. 委员会依照理事会的惯例，应邀请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得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同该机构或组织有特殊关系的任何事项。

8. 委员会应采取措施，确保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委员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载的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9.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包括选任主席的方法。

10. 委员会的行政费预算由联合国经费拨付

11. 委员会职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作为联合国秘书处职员的一部分。

12. 委员会应每年一次向理事会提出详尽报告书，说明其工作和计划，包括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和计划在內。

一九七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八七八次全体会议

## 一八一九（五十五）。 联合国促进出口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促进出口方案是联合国活动中一个重要的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总目的与目标范围内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活动，

认识到这些方案只有在通过参加组织与执行机构间的有效协调，方能实施，

考虑到在促进贸易方面可用于援助的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只有避免上述组织与机构间工作上的重复及不必要的重迭，始能充分达成，

深知由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目标、方案与工作结构得来的促进贸易的定义，应作为在这方面联合国任何行动的基础，

认识到，依照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在促进和发展出口方面的努力的报告<sup>26</sup>中提出的分析与总结建议，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是在联合国体系范围内在促进出口方面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与合作活动的聚合点，

还注意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在其本区域内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作出的认真的努力，

一

1.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顾到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所作研究的结果，考虑在政策和实行上的一切可能措施，以便国际贸易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作为在促进贸易方面联合国一切援助的聚合点的职责；

2. 又请联合国体系内促进贸易方面的其它部门性组织和区域组织，诸如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对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建议表示意见；

二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在理事会的行动方案中，特别在促进出口、市场研究和销售、出口成本和价格、出口市场发展和产品改装、出口包装和品质控制的训练方案方面，把发展中国家放在很高的优先地位；

4. 又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通过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咨询小组，加紧其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通盘计划方面的行动方案；

\* \* \*

5.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将其结论、建议和这方

<sup>26</sup> E/5254和Add.1和Add.1/Corr.1。